**关于2014-2015学年“优良学风班考核”及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**

各班级：

按照《昆明理工大学学生手册》（下册）、《昆明理工大学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办法(试行)》(条例制定修改中，会单独发文)和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评选工作指南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14-2015学年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优良学风班考评**

[请各班级认真阅读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评选工作指南》（附录1）,按照相关要求就行优良学风班考核，并于10月29日下午16：00前将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评定表》（附件1）纸质版学院辅导员办公室（12级和13级的交到学院210办公室，14级交到憬园6108办公室），电子版发到学院学工办邮箱（gjyxgb@163.com）。](mailto:请各学院组织全院所有班级认真填写《2012-2013学年)

1. **校级“三好学生”、校级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、校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**

（一）评选条件

1.校级“三好学生”

（1）“三好学生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“三好学生”的比例不得超过学生班级人数的4%。全院共有37个名额，如果申请的同学超过名额，将根据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的排名情况择优进行评比。

（2）**凡学年内获两次乙等（含乙等)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者可参加评选。**

2.校级“三好学生标兵”

（1）“三好学生标兵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与“三好学生”同时评选，但不能兼评。

（2）**凡学年内获两次甲等（含甲等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者均可参加评选，参评学生本人必须写出详实的总结材料。**

3.校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

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，从社会工作奖获得者中评选，评选人数不超过社会工作奖获得者的40%。**我院本次社会工作奖共有41个名额，优秀学生干部16个名额，请各班级推荐2个班委进行评选，最终根据各班推荐班委的情况择优评选。**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**1.请符合条件的同学进行先进个人的申报，填写相应表格、撰写申报材料（参评“三好标兵”的同学需撰写个人事迹总结），并于2015年10月30日中午11:00前将纸质版材料交到辅导员办公室（12级和13级的交到学院210办公室，14级交到憬园6108办公室），电子版发到学院学工办邮箱：**[**gjyxgb@163.com**](mailto:gjyxgb@163.com)**。请符合条件的同学务必严格按照通知中的时间要求提交材料，并在学生管理服务平台上申请，未按时提交材料和提交申请的同学将取消评选资格。**

2.已经在校团委评到社会工作奖和优秀学生干部的同学，将不再学院进行申报，如果重复申报，将会取消资格，所以请各班在推荐的时候务必注意。

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5年10月2日

附录1：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评选工作指南》

附录2：《2014-2015学年各学院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社会工作

奖人数分配情况》

附件1：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评定表》

附件2：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评定表（学院汇总）》

附件3：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相关项计算公式及考

核要求》

附件4：《昆明理工大学“先进班集体”推荐表》

附件5：《2014-2015学年XX学院先进班集体汇总表》

附件6：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审批表》

附件7：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三好学生”审批表》

附件8：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审批表》

附件9：《2014-2015学年XX学院先进个人汇总表》

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2015年10月21日